

关于终止对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：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塔证券”）作为丹东丰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能股份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，于2020年9月23日向贵局提交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，现因计划调整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向贵局就终止辅导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辅导时间自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

2、辅导机构与辅导人员组成情况

辅导机构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辅导人员：林松、王彦忠、陈波、李朝旭、王旭

3、终止辅导的原因

结合行业、自身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资本市场的最新动态，丰能股份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，经与丰能股份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，终止对丰能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